

婚姻家庭法

主编 蒋月

21世纪实用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王建东



婚姻家庭法是调整具有婚姻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婚姻家庭法作为一个集合或分解的名词，历史由来已久，但古今中外法律文
件使用的名称很不统一。我国古代立法从汉朝开始通常以「婚律」、「户律」、「户婚律」等名将之置于诸法合体的成文法中。近代以来，
世界各国法律对婚姻家庭法名称的表述主要有四种：婚姻法、家庭法、婚姻家庭法、亲属法。

本书告诉你：婚姻家庭承担哪些职责，哪些亲属之间在法律上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法定的结婚条件和程序是什么，未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
妻名义同居生活是否受法律保护；夫妻身份会带来哪些变化，婚后财产是归夫妻共同所有还是归个人所有？父母子女间、兄弟姐妹之间有法
律上享有哪些权利，承担哪些义务？法律对于家庭财产有哪些规定？家庭成员死亡时遗产如何继承？离婚有哪几种途径？法定离婚理由有哪
些？离婚时子女抚养应当如何安排？离婚时夫妻财产如何处置？



浙江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21 世纪实用法学系列教材

婚姻家庭法

蒋 月 主编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家庭法 / 蒋月主编. —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8. 10

(21 世纪实用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8-06204-6

I. 婚... II. 蒋... III. 婚姻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54277 号

婚姻家庭法

蒋 月 主 编

丛书策划 石国华
责任编辑 石国华
文字编辑 何 瑜
封面设计 俞亚彤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28)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http://www.press.zju.edu.cn>)

排 版 星云光电图文制作工作室
印 刷 杭州浙大同力教育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960mm 1/16
印 张 21.25
字 数 390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06204-6
定 价 3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88925591

出版说明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民主政治的推进、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我国的高等法学教育得到了空前的发展,层次众多、形式多样的高等法学教育呈现出一派繁荣的景象。为了适应不同层次法学教育的需要,我社编辑出版了这套以培养应用型法学人才为目标的《21 世纪实用法学系列教材》。

一、针对培养应用型法学人才的需要,本系列教材注重理论与实践的联系、原理与应用的结合。强调以丰富多彩的法律实践来说明深奥的理论,以通俗易懂的基本原理来解答实践中的问题。为此,教材不仅重视对法学界研究成果的借鉴和吸收,还特别注重对法律实务部门尤其是司法界研究成果的借鉴和吸收。

二、根据应用型法学人才的就业状况,注重学历教育与国家司法考试的衔接。在满足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的同时,结合国家司法考试的要求,对司法考试要求的知识点进行重点阐述,将理论通说与法律规定以及相关的司法解释紧密地联系起来。

三、为了激发学员的学习兴趣,培养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时也便于学员课后复习,对教材的体例作了较大的改革。每一章的内容由[导读案例]、[内容讲解]、[复习提要]、[课后练习]四个部分组成,结构完整,逻辑性强。

四、为了充分体现理论性与应用性紧密结合的特色,作者大多为既有丰富教学科研经验,又有较为丰富法律实务经验的学者。本系列教材由杭州师范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浙江东辰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著名建设工程与房地产法律专家王建东教授任总主编,策划拟定编写方案,其中,民商法系列由王建东和罗思荣(杭州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共同担任总主编,负责相关稿件的审定。由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复旦大学、浙江大学、华东政法大学、厦门大学、西南财经政法大学、首都经贸大学、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师范大学、浙江财经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浙江省社会科学院等教学科研单位的知名学者分别担任各册主编,负责各册教材的编写。

五、对为本系列教材的编写出版而给予大力支持的各个教学科研单位,对为编写本系列教材付出辛勤劳动的各位作者,本社致以衷心的感谢!

浙江大学出版社

“道”“器”并重 学以致用^①

——《21 世纪实用法学系列教材》序

王建东

步入 21 世纪的中国高等教育,正进行着一场广泛而深入的改革。社会的转型,经济的发展,高等教育规模的扩大,呼唤着中国的高等教育从教育理念、教育目的、培养目标,到教学方法、学科建设、课程设置、教材建设等各个方面进行全方位的改革,而所有这些改革都必须以高等教育的正确定位为前提。目前关于高等教育是通识教育还是职业教育、是精英教育还是大众教育、是重学术理论还是重实际应用等问题的讨论,正是高等教育亟须解决的定位问题。

法学教育作为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改革的必要性不仅是基于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迫切需求,也是适应世界范围内全球性法学教育改革趋势的要求。法学教育的改革同样需要明确法学教育的定位,处理好通识教育和职业教育的关系。20 世纪 50 年代初,我国的高等教育模式受苏联的影响,摒弃欧美大学的综合性模式,转而采用苏联的单科性教育模式,实行“对口教育”、“专才教育”。经过 1952 年的全国院系调整,除了少数几所大学保留了综合性大学的建制外,绝大多数大学成了单科性大学,同时还出现了一大批单科性学院^②,法学教育同样形成了以政法院校为主体的“专才教育”模式。经过“十年文革”,法学教育的命运与整个法制建设的命运一样,几乎被破坏殆尽。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了适应现代化建设的需要,高等教育得到了迅速恢复和前所未有的发展,在办学的理念上由本科“专业教育”逐步向本科“通识教育”回归,在办学

① 《周易·系辞上·传》:“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道”与“器”的关系,可解读为体与用、本质与现象、精神与物质、理念与工具、理论与应用的关系,本文主要指理论与应用的关系。“学以致用”是孔子的重要教育思想,“诵《诗》三百,授之以政,不达;使于四方,不能专对;虽多,亦奚以为?”(《论语·子路》)。《论语》中的许多论述都体现了孔子将“学以致用”作为学习的根本目的。

② 蔡曙山:《论我国大学文科的发展阶段及办学理念》,《学术界》2004 年第 1 期。

模式上由“单科性教育模式”向“综合性教育”模式发展。法学教育在处理职业教育与通识教育的关系上进行了大量的探索,尤其在通识教育、素质教育方面取得了一些成效。但是,法学职业教育和通识教育的关系并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

法学既是一门研究法律、法律现象以及规律的科学,又是形成法律职业技能的学问基础,是一门社会性、应用性、实践性很强的学科,因此法学的教育模式“应当是结合式的”,是“通识教育与职业教育两个方面的结合”^①。如果从“结合式”模式来考察我国目前的法学教育,那么无论是通识教育还是职业教育,都有许多亟待改革和完善的地方。我国20世纪50年代开始采用的苏联“专业教育”模式,其实并不是我们现在所倡导的职业教育,甚至可以说是两回事。众所周知,我国的法律职业化改革刚刚起步,此前并不存在严格意义上的法律职业,就不可能出现以培养法律职业人为目标的法律职业教育。改革开放之后,我国在逐步完善法律制度的同时,积极推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实施依法治国战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为法律职业的形成创造了基本条件,而2002年确立的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直接为我国法律职业的形成提供了制度保证。但是,总体而言,我国目前的法学教育并没有跟上法律职业化改革的步伐,以适应法律职业教育的需要。与一些法学教育发达的国家和地区相比,我们的法学教育本身不存在一个专门的职业教育环节,没有一个统一的法律职业职前培训组织和制度,而在四年制的本科教育中除了安排一些案例分析、模拟法庭、实习见习外,对与法律职业密切相关的职业伦理、职业技能、法律思维的教育和训练都相当薄弱,理论与实践的脱节还相当严重,与法律职业教育的要求还相去甚远。^②另一方面,从通识教育的角度看,我国的法学教育虽然一直以来比较重视以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原理为核心的“三基教育”,也提出了“重基础、宽口径”的要求,但并没有真正确立通识教育的理念,实现通识教育的基本要求。“通识教育以

① 孙笑侠、夏立安:《法理学导论》,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第2-3页。

② 在一些国家和地区,以培养法律职业人为目标的法学教育中,一般都存在专门的法律职业教育环节。在美国,只有其他专业的本科毕业生才有资格就读法学院,其法学教育本身就属于职业教育,在三年的法律教育中广泛推广案例教育法和法律实际课,法学院毕业通过律师考试再有若干年工作经验的律师才有可能成为法官。在法国,通过考试后要经过国家司法学院两年的职业训练,才有可能担任法官、检察官。在日本,法律本科毕业并通过第二次司法考试的人,还必须完成两年司法研修所的实务教育。在我国香港的法学教育模式中,第一阶段为法律学士教育,第二阶段是以专业知识和技能训练为目的的法律深造教育,要从事律师、法官等法律职业的人必须完成第二阶段的教育。

尊重和满足人的本质需要、促进人的长远发展为出发点”^①，显然法学教育的现状与这一理念的要求还有很大的差距。注重“三基教育”也不等于“重基础”，重部门法学轻理论法学的现象在学科建设、师资建设、课程设置等许多方面都有突出的表现。所谓“宽口径”则需要专业以内和专业以外两个方面来拓宽。在法学专业范围之内，我国目前法学本科教育课程主要由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及其他专业课组成，法学院的师资几乎均出自法学教育背景，法学与其他专业的交叉课程或跨学科课程甚少，专业内的“口径”并不宽泛。^②在法学专业范围之外，由于通选课只是本科生主要课程以外的附加课，并未受到应有的重视。^③而且，以维护社会公平与正义为宗旨的法律职业人需要比一般的专业人才具有更为广博的知识面，除了具有法律专业知识外，还需要具备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等其他社会科学知识以及人文科学乃至自然科学的相关知识，而我们的法学教育尚无法满足这类教育的需要。因此，有学者一针见血地指出，我国法学教育的弊端在于缺乏实践性和开放性，增强法学教育的实践性和开放性乃是我国法学教育改革的方向^④。换言之，法学教育中的通识教育和职业教育都有待在改革中加以完善。

二

法学教育定位的另一个问题是精英化和大众化问题。根据美国教育家马丁·特罗的高等教育发展阶段理论（适龄青年的入学率在15%以下为精英教育、入学率在15%~50%为大众教育、入学率在50%以上普及教育），精英教育是高等教育的三个发展阶段之一，高等教育大众化后，精英教育作为一种教育模式仍然存在。据此，有学者提出，精英教育质的规定性指向有德行有才干的政治家和学术家；精英教育作为质的动态性解读，现代精英教育是建立在高深学问基础上的一种以心智和人格为核心的高标准教育。随着高等教育的大众化乃至普及化，本科教育的通才教育会越来越明显，而精英性会更加淡化；精英教育作

① 蔡达峰：《我们的通识教育：关心人与社会的发展》，《读书》2006年第4期。

② 美国的法学院通常由不同背景的教授所构成，法学也相应地多元化与多样化，跨学科的课程也越来越多，对社会的影响也越来越大。参见周汉华：《法律教育的双重性与中国法律教育改革》，载《比较法研究》，2000年第4期。

③ 甘阳先生据此提出应建立通识教育的“共同核心课程”，参见甘阳：《大学通识教育的两个中心环节》，载《读书》2006年第4期。

④ 周汉华：《法律教育的双重性与中国法律教育改革》，《比较法研究》2000年第4期。

为质的层次性解读,精英是多层次性的概念,应有不同层次的教育机构来培养。^① 我们不妨按照这一观点,根据高等教育发展的规模及入学率和高等教育培养人才的质量及层次作为标准,来探讨法学教育的精英化与大众化问题。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民主政治的推进,特别是依法治国方略实施,法学教育也在改革和探索中得到了空前的发展和提高,目前我国从事法学高等教育的院系已达600多个,在院校建设、专业建设、学科建设、师资建设、教材建设以及教学改革等各个方面都取得了可喜的进步,为中国的民主与法制建设培养了大批各种层次的法律人才,高等法学教育已经进入大众教育的时代。另一方面,如果从法学教育质的规定性来考察,法学教育应该作为精英教育更为妥当。法学在一定意义上是一门治理国家、管理社会、维护正义的学问,这就决定了法学教育的培养目标无论是法官、检察官、律师、法学家等法律职业人,还是政治家、企业家、公务员以及一般的法务工作者,都必须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行、广泛的知识结构、较好的法学理论素养以及较强的专业技能,他们都应该属于精英型人才。

当然,我们将法学教育从本质上定位为精英教育,强调法学人才应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并不是否定法学教育的层次性,事实上法学教育的层次性和多样性是必不可少的。随着法学教育的日益大众化,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毕业后所从事的职业也许会与其学历教育不一致,即不同层次的法律人才完全可能从事同样的职业或岗位,但不同学历教育的培养目标是不同层次的法律人才。为了适应培养不同层次法律人才的需要,法律教育机构同样应该有所分工,有学者提出我国的高等教育机构应分为三大类,一类为研究型的综合型的(主要是重点综合性大学),二类为应用型的专业的(一般的高等学校,特别是地方高等学校),三类为职业型的技能型的。^② 目前第一类大学的法学教育中研究生教育已经成为主体,而其他学校的法学教育层次明显要低得多。而且,在法学本科教育层面也存在一本、二本、三本之分。因此,法学教育的目标应该是根据社会发展的需要培养不同层次的法学精英人才。

三

有关法学教育的定位还有一个问题是注重学术性还是注重应用性。法学在一定意义上既是科学也是技术,是职业教育与通识教育的结合,总体上都要求理

^① 郭石明、盛颂恩、施建青、汤智:《高等教育:量与质的解读》,《高等工程教育研究》2007年第2期。

^② 潘懋元:《中国高等教育的定位、特色和质量》,《中国大学教学》2005年第12期。

论必须与实际相联系,理论素养的培育与实践能力的训练相结合。然而,不同层次法学教育在培养目标上的区别,决定了不同层次教育机构在学术性和应用性上的侧重点是不同的。当年蔡元培先生把高等教育分为“大学”和“专门学校”,认为“治学”者为大学,“治术”者为“高等专门学校”,尽管这种分工未必适合于现代的高等教育,但作为一种基本的教育观念仍然适用于当今的高等教育。一般而言,研究型大学的法学教育更多地注重高深的法学理论,职业型院校更注重实务性教育,而介于两者之间的一般高等学校,应特别强调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的结合,既要重视理论素质的培养,又要重视实践能力的训练,也就是要着重培养通常所说的应用型和复合型的法学人才。

不同层次的教育机构为了达到各自的教育目标,就必须采用相应的教学方法和教学内容,而教材往往是教学方法和教学内容的最基本的载体。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的法学教材从法学教育恢复之初的几乎是苏联教材翻版的一些讲义,到司法部组织编写的统编教材、教育部组织编写的法学教材,到目前种类繁多的法学教材,我国的法学教材建设取得了重大成绩,推动了法学教学内容的不断丰富、完善和提高。但是,我国现行法学教材同样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如教材使用对象定位不够明确,就法学本科教育而言,研究型、教学研究型和教学型三类大学的法学教育,应该有与之相配套的法学教材,以满足培养不同类型法学人才的需要,但目前主流的法学教材,大多由研究型大学编写出版,适用于培养研究型人才。再如重理论轻实务,理论与实践严重脱节,也是现行法学教材的一大不足。理论如何与实践相结合,通过分析实践问题来阐述理论,运用基本理论来解决实际问题,是法学教材应该很好解决的重要问题。

为了适应培养应用型法学人才的需要,本系列法学教材在内容的安排上突出了基础性、针对性和应用性,在法学理论的阐述上突出了通说和通俗性,在教材体例的设置上突出逻辑性和可接受性,力求在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有所突破和创新。

以上关于法学教育改革和法学教材建设的粗浅看法可能很不成熟,即使有一些有益的观点也因能力和编写时间的限制,未必能在教材中得到令人满意的体现,恳请法学界同仁和读者批评指正。

是为序。

目 录

第一章 婚姻家庭与法律	(1)
第一节 婚姻和家庭的界定	(1)
一、婚姻和家庭的概念	(1)
二、婚姻家庭关系	(4)
三、婚姻家庭的功能与作用	(9)
第二节 婚姻家庭法概述	(11)
一、婚姻家庭法的概念	(11)
二、婚姻家庭法的法律渊源	(12)
三、婚姻家庭法的效力	(14)
四、婚姻家庭法的救济与责任	(15)
五、婚姻家庭法的地位和体例	(19)
第三节 婚姻家庭法的历史与发展	(22)
一、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	(22)
二、中国婚姻家庭法回顾	(26)
三、婚姻家庭法的国际新发展	(38)
第二章 亲 属	(42)
第一节 亲属概述	(43)
一、亲属的概念	(43)
二、亲属类型	(45)
三、亲属范围	(46)
第二节 亲系和亲等	(47)
一、亲 系	(47)
二、亲 等	(49)
三、“代”算法	(50)
第三节 亲属关系	(52)
一、亲属关系的发生	(52)
二、亲属关系的效力	(53)

三、亲属关系的消灭	(56)
第三章 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59)
第一节 婚姻自由	(60)
一、婚姻自由的概念	(60)
二、婚姻自由的依据	(61)
三、婚姻自由的贯彻	(62)
第二节 一夫一妻制	(64)
一、一夫一妻制的概念	(64)
二、一夫一妻制的依据	(64)
三、一夫一妻制的贯彻	(65)
第三节 男女平等	(67)
一、男女平等的概念	(67)
二、男女平等的依据	(67)
三、男女平等的贯彻	(69)
第四节 反对家庭暴力	(70)
一、家庭暴力的界定	(70)
二、反对家庭暴力的依据	(71)
三、反对家庭暴力原则的贯彻	(73)
第五节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74)
一、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	(74)
二、保护儿童的特殊利益	(76)
三、特殊保护老人的权益	(77)
第六节 计划生育	(78)
一、计划生育的概念	(78)
二、计划生育的依据	(79)
三、计划生育的内容	(79)
四、计划生育的贯彻	(80)
第四章 结 婚	(83)
第一节 结婚概述	(84)
一、结婚的概念	(84)
二、结婚要件	(85)
三、结婚制度的历史沿革	(86)
第二节 婚 约	(89)
一、婚约的概念	(89)
二、婚约的效力	(90)

三、礼物返还	(91)
第三节 结婚的实质条件	(91)
一、结婚的必备条件	(91)
二、结婚的禁止条件	(94)
第四节 结婚的形式要件	(96)
一、结婚登记的概念和法律意义	(96)
二、结婚登记的机关和程序	(97)
三、结婚证	(99)
四、未经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问题	(99)
第五节 婚姻无效与撤销	(100)
一、婚姻无效	(100)
二、婚姻的撤销	(103)
第五章 夫妻人身关系	(106)
第一节 夫妻人身关系概述	(106)
一、婚姻效力的概念	(106)
二、夫妻在家庭中的法律地位	(108)
三、我国婚姻法对婚姻效力的规定	(110)
第二节 夫妻身份效力	(111)
一、夫妻姓名权	(111)
二、同居的权利与义务	(113)
三、忠实义务	(115)
四、婚姻住所商定权	(118)
五、日常家事代理权	(120)
六、扶养的权利与义务	(123)
七、计划生育的权利与义务	(126)
八、配偶继承权	(127)
第六章 夫妻财产制	(129)
第一节 夫妻财产制概述	(130)
一、夫妻财产制的界定	(130)
二、夫妻财产制的确立	(130)
三、夫妻财产制的种类	(132)
四、我国现行夫妻财产制	(135)
第二节 法定夫妻财产制	(137)
一、婚后所得共同制的界定	(137)
二、夫妻共同财产的范围	(138)

三、夫妻对共同财产的权利	(140)
四、夫妻对共同财产的义务	(141)
五、夫妻共同财产的支出与用途	(142)
六、婚后所得共同制的终止	(143)
第三节 个人特有财产制	(144)
一、个人特有财产制的概念	(144)
二、夫妻特有财产的范围	(145)
三、特有财产的法律性质	(145)
第四节 约定夫妻财产制	(146)
一、约定夫妻财产制的概念	(146)
二、夫妻财产约定的成立	(147)
三、一般共同财产制	(150)
四、限定共同财产制	(152)
五、分别财产制	(154)
六、夫妻财产约定的效力与适用	(155)
第五节 夫妻的债权和债务	(156)
一、夫妻的债权	(156)
二、夫妻的债务	(158)
第七章 婚姻终止:配偶死亡	(162)
第一节 配偶死亡和宣告死亡	(162)
一、婚姻终止与配偶死亡	(162)
二、配偶自然死亡	(163)
三、配偶被宣告死亡	(163)
第二节 配偶死亡的法律效力	(164)
一、配偶死亡的身份法效力	(164)
二、配偶死亡的财产法效力	(165)
第八章 婚姻终止:离婚	(167)
第一节 离婚概述	(169)
一、婚姻因离婚而终止	(169)
二、离婚的分类	(169)
三、离婚的立法主义	(171)
四、中国离婚法简史	(174)
五、我国现行离婚法的指导原则	(177)
第二节 登记离婚	(178)
一、登记离婚的界定	(178)

二、登记离婚的条件	(179)
三、登记离婚的程序	(180)
四、登记离婚的效力	(181)
第三节 诉讼离婚	(181)
一、诉讼离婚的概念	(181)
二、诉讼离婚的法定程序	(182)
三、诉讼离婚程序的特别规定	(183)
四、法定离婚理由与判决离婚标准	(185)
五、判决准予离婚的法定情形	(191)
第四节 离婚对当事人的效力	(195)
一、夫妻身份关系解除	(195)
二、夫妻财产关系终止	(196)
三、离婚的经济补偿	(199)
四、离婚时生活困难帮助	(201)
五、离婚损害赔偿	(203)
第五节 离婚父母对子女的抚养教育	(208)
一、离婚父母与子女的关系	(208)
二、直接抚养权	(209)
三、探望权	(210)
四、离婚父母对子女抚育费的负担与变更	(213)
五、离婚父母对子女财产的监管	(214)
第九章 父母与子女	(217)
第一节 父母子女关系概述	(218)
一、父母子女关系的概念	(218)
二、父母子女关系的类型	(219)
第二节 婚生子女与父母关系的确认	(220)
一、婚生子女的概念	(220)
二、婚生子女的推定	(221)
三、婚生子女的否认	(222)
第三节 父母与子女的权利和义务	(223)
一、父母有抚养子女的权利与义务	(223)
二、父母有保护和教育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	(224)
三、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225)
四、父母与子女有继承对方遗产的权利	(226)
第四节 非婚生子女与生父母	(226)

一、非婚生子女的概念	(226)
二、非婚生子女的准正	(227)
三、非婚生子女的认领	(228)
四、非婚生子女与父母之间的权利义务	(230)
第五节 继父母与继子女	(230)
一、继父母和继子女的概念与类型	(230)
二、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	(231)
三、继父母子女关系的解除	(232)
第六节 生殖技术辅助所生子女与父母	(233)
一、生殖技术辅助所生子女的界定	(233)
二、生殖技术辅助所生子女的类型	(234)
三、生殖技术辅助所生子女与父母的关系	(235)
第十章 收 养	(238)
第一节 收养概述	(239)
一、收养的界定	(239)
二、收养的简史	(240)
三、收养的类型	(241)
四、收养法的基本原则	(242)
第二节 收养的成立	(243)
一、一般收养成立的实质条件	(243)
二、特殊收养成立的实质条件	(246)
三、收养成立的形式条件	(246)
四、涉外收养	(249)
五、事实收养	(250)
六、收养的无效	(251)
第三节 收养的效力	(251)
一、收养的拟制效力	(251)
二、收养的解消效力	(252)
三、禁婚亲的适用	(252)
第四节 收养的解除	(253)
一、协议解除收养关系	(253)
二、单方要求解除收养关系	(253)
三、解除收养的法律后果	(254)
第十一章 祖孙和兄弟姐妹	(257)
第一节 祖孙关系	(258)

一、祖孙关系的概念	(258)
二、祖孙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258)
第二节 兄弟姐妹关系	(260)
一、兄弟姐妹的界定	(260)
二、兄弟姐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260)
第十二章 家庭财产	(263)
第一节 家庭财产关系	(264)
一、家庭财产的个人所有	(264)
二、家庭财产的共同所有	(265)
三、家庭的用益物权	(266)
四、知识产权的财产权	(266)
第二节 家庭财产的继承和遗赠	(267)
一、遗产与继承	(267)
二、继承人的范围	(269)
三、法定继承	(270)
四、遗嘱继承	(273)
五、遗 赠	(276)
六、遗赠扶养协议	(277)
第十三章 监 护	(279)
第一节 监护概述	(280)
一、监护的界定	(280)
二、监护的功能	(282)
三、监护的类型	(283)
第二节 监护人的确定	(284)
一、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284)
二、成年人的监护人	(286)
三、监护能力	(287)
第三节 监护人的职责	(288)
一、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	(288)
二、对成年病人的监护职责	(289)
三、监护人的法律责任	(290)
第四节 监护的变更、撤销和终止	(291)
一、监护的变更	(291)
二、监护的撤销	(292)
三、监护的终止	(292)

第十四章 家庭扶养	(295)
第一节 扶养概述	(296)
一、扶养的界定	(296)
二、扶养权的性质	(296)
三、扶养的义务人和扶养权利人	(297)
第二节 扶养义务的履行、变更和消灭	(298)
一、扶养义务的履行	(298)
二、扶养义务的变更	(299)
三、扶养义务的消灭	(299)
第三节 扶养范围和扶养方式及程度	(299)
一、扶养范围	(299)
二、扶养方式	(300)
三、扶养程度	(300)
第十五章 民族婚姻、区际、涉侨及涉外婚姻家庭关系	(302)
第一节 民族婚姻家庭关系	(303)
一、民族婚姻家庭关系的界定	(303)
二、民族变通规定的制定程序和适用范围	(303)
三、变通补充规定的主要内容	(304)
第二节 区际婚姻家庭关系	(305)
一、区际婚姻家庭关系的界定	(305)
二、涉港澳居民的婚姻家庭关系	(306)
三、涉台婚姻家庭关系	(307)
第三节 涉侨结婚	(309)
一、华侨的结婚	(309)
二、涉侨离婚	(310)
三、华侨收养儿童	(311)
第四节 涉外婚姻家庭关系	(312)
一、涉外婚姻家庭关系的界定	(312)
二、涉外结婚	(313)
三、涉外离婚	(314)
四、涉外儿童收养	(315)
后 记	(316)